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受贵院的委托,因司法处置的需要,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,采用比较法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飞路488弄9号501室(复式)住宅房地产(建筑面积为229.78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),于2015年10月29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估价结果为:

总价格: RMB207.00 万元

(人民币大写: 贰佰零柒万元整)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: RMB9009 元/平方米

(人民币大写: 每平方米玖仟零玖元整)

注: 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张实
印晓

2015年11月3日